

時間/名稱	董事會議案	決議
113.08.08 董事會	1. 發放本公司 112 年度現金股利，擬訂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依規定檢視逾期應收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討論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因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擬辦理本公司之孫公司「瀧澤機電(浙江)有限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案，謹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提列本公司欲向 Nidec Corporation、Nidec Americas Holding Corporation (NAHC)、Nidec (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NMSC)等申請融資額度，謹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經審議後同意照議案通過。惟為確保台灣瀧澤及其子孫公司能保有更多選擇和營運彈性，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保留與當地金融機構往來的權利，如存款、借款或銀行往來的業務等，並允許子公司在資金運用上有自主決策的空間與靈活性，並非依賴 Nidec 申請融資為唯一選項。